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講義

第一回

20218A-1





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講義 第一回

目錄

筝	一講	總	則…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 	 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 	 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1
	命題大											
į	重點整											
		緒論										
	_ `	法例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 	 ••••		 	 		5
	\equiv \	人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 	 ••••		 	 		6
		權利										
		法律律										
	六、	期日	與期	間…		 	 		 	 		• 47
		消滅日										
		權利										
1	結點計	: 題				 	 		 	 		· 56

第一講總則

eeeeeeeeeee e e 命題大綱 e e eeeeeeeeee

一、緒論

- (一)民法之意義
- (二)民法之性質
- (三)民法之效力
- 四 民法之法源
- (五)民法之適用

二、法例

- (一)意義
- 二法規適用順序
- (三)使用文字之方法
- 四確定數量之準則

三、人

- (一)自然人
- (二)法人

四、權利客體

- (一)意義
- 二)種類

五、法律行為

- (一)意義
- (二)種類
- (三)法律行爲之要件
- 四行爲之標的
- 运)行爲能力
- (六)意思表示
- (七)條件及期限
- (八)代理
- (九)無效、撤銷及效力未定

20218A-1

六、期日與期間

- (一)期日與期間之意義
- (二)期日與期間之計算
- (三)期間之起算與終止
- 四年齡之計算法
- (五)期日、期間與期限之比較

七、消滅時效

- (一)消滅時效之意義
- (二)消滅時效期間之種類
- (三)時效中斷之意義及事由
- 四時效中斷之效力
- (五)消滅時效不完成
- (六)除斥期間

八、權利之行使

- (一)意義
- (二)權利行使之基本原則
- (三)權利之自力救濟



一、緒論

(一)民法之意義:

民法(civil law)源自古羅馬之市民法,爲規律私人間一般社會生活的法律。現代民法則爲規範人與人之間平等之權利義務關係,其主要內容爲規定人與人之間平等之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,性質上屬於私法,爲國民生活之基本大法。民法在概念尚可分爲形式意義之民法與實質意義之民法:

1.形式意義之民法:

指以法典化形式制訂之成文法,並命名爲「民法」者。一般稱民法,即指形式意義之民法而言。形式意義之民法有五編,共 1225 條條文,又稱爲狹義之民法。

2.實質意義之民法:

指民法五編之外,凡規範私人間社會生活關係之民事法規均包含 在內。由於實質之民法涵蓋範圍較廣,故又稱爲廣義之民法。其種類 包括:

- (1)我國採民商合一制度,故公司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、保險法等通稱 爲商事法,亦爲民事之特別法。
- (2)各種有關民事事項之法律,例如動產擔保交易法、土地法、信託法等,雖不以「民法」爲名,但均規範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,具有 民事法規之實質內容,亦屬於實質之民法。
- (3)除上述成文之民事法規外,舉凡民事命令、習慣、法理及判例亦得 爲民法之法源,亦得稱之爲實質之民法。

(二)民法之性質:

1.民法爲私法:

規定國家生活關係者爲公法;規定私人生活關係者爲私法。

2.民法爲普通法:

適用於全國人民及一般事項之法律爲普通法;適用於特定之人、 事、時、地之法律爲特別法。

3.民法爲實體法:

20218A-1

實體法係規定權利義務之存否、性質及範圍;程序法乃規定實行權利義務之手續。

4.民法爲國內法:

國內法乃由一個國家所制定,並在一國主權下施行之法律;國際 法則爲各國公認在相互關係上必須遵守之法則。

(三)民法之效力:

1.關於事之效力:

民法適用的範圍以民事事項爲限。由於我國採取民商統一制度, 故所謂的民事事項,包括商事事項。

2.關於人之效力:

民法對於本國人民,不論係居住本國或外國,均可適用。

3. 關於地之效力:

對於本國領域內之人民,不論係本國人或外國人,均可適用。但 外國人有治外法權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之事項者,則爲例外。

4.關於時之效力:

法律,原則上自施行之日起至廢止之日止,發生效力,法律施行 前發生之事項不適用之,此即法律不溯既往原則。但立法機關仍可基 於實際需要,規定新法得適用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。

四民法之法源:

- 1.法源之意義:乃法律之淵源。
- 2.法源之種類:
 - (1)憲法:

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,其規定國家基本組織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:任何法律、命令牴觸憲法者,均無效,其法位階最高, 爲民法首要法源。

(2)法律:

法律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,總統公布施行之定法。

(3)命令:

命令爲一般行政機關所爲單方意思表示。

(4)條約:

條約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、國際組織或其他國際法主體, 爲規範彼此間權利義務,所締結之協定。

(5)習慣:

習慣是以補充法律之不足,於法律缺漏未規定時,始得引用習慣,以決定法律關係。一般習慣法需要下列四要件:

①慣行之事實:

就一事重複爲之,經長久時間仍無違背。

②法律之力量:

即社會上公認這種習慣,有拘束一般人的力量,衆人有受其 規範之義務。

③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:

法律事實,若已有法令規定,即應優先適用該法令,只於法令無規定時,才有適用習慣法可言。

④不違反公序良俗:

民法第 2 條規定:「民事所適用之習慣,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。」即爲此意。

(6)判例及解釋例:

- ①判例一般專指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之裁判,經合法程序編爲判例 而言。對該本院、下級法院與一般人民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。
- ②行憲前司法院之解釋及行憲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,對全國各級法院、機關及人民具有法律上拘束力。

(7)法理:

法理乃法律之一般原理。例如一國之立國主義、社會道德理念 及自然法則等已獲得法之效力者而言。

(五)民法之適用:

法律之適用,即是將抽象的法律規定,適用於具體的事實,以獲得一定的結論。法律的適用程序為:

1.認定事實:

調查具體之案例事實在法律上是否有該當法律規範之要件,是為 認定事實。調查之方式通常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中,而調查及認定事實 ,原則上由當事人聲請並負舉證責任。

2.適用法律:

將法律之規範正確的適用於具體的特定案例事實,以達成合法適當之結論。

3.解釋法律:

即法律之規定有不明確或不完備時,應經由適當方式闡明法律的 內容,使法律的適用,不致發生困難。

二、法例

(一)意義:

法例指適用於全部民法之通例與法則。

20218A-1

- (二)法規適用順序(民法第1條):
 - 1.法律:

法律者,係指立法院通過,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。

2 習慣:

「民法」第一條所稱的習慣,係指具有法律效力的社會慣行之事實,亦即一般人必須共同遵守之「習慣法」。

3. 法理:

乃法律之一般原理。法官職司裁判,於法律無規定,又無習慣可 據時,應依法理審理。

- ⑤使用文字之方法(民法第3條):
 - 1.書面應親自簽名:

依法律之規定,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,得不由本人自寫,但必須 親自簽名。

2.以印章代替簽名:

如有用印章代替簽名者,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效力。

3.以其他符號代替簽名:

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者,在文件上,經二人簽名 證明,亦與簽名產生同等之效力。

- 四確定數量之準則(民法第4條):
 - 1.以文字為準:

關於一定之數量,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,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,法院應推求當事人之原意定之,如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,則以文字所表示之數量爲準。

2 以最低額爲準:

關於一定數量,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,其表示有不符合者,不論其爲文字與文字不符合,或號碼與號碼不符合,或文字與號碼不符合,均應以當事人原意定之。法院如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原意,應以最低額爲準。

三、人

- (一)自然人:
 - 1.意義:

自然人爲經由出生而存在於自然界之人類。

- 2.權利能力:
 - (1)意義:

所謂權利能力是指在法律上能夠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。能

力是資格的意思,在民法上,權利的主體始有權利能力,換言之, 具有作爲權利主體的資格或地位者,始有權利能力。

- (2)時效-始於出生終於死亡(民法第6條):
 - ①出生:
 - A. 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。
 - B.所謂出生,通說採「獨立呼吸說」,指胎兒與母體完全分離, 而能獨立呼吸而言。因此,不論臍帶是否剪斷、有無哭聲,是 否畸形,胎兒只要一出生,不論其生存期間之久暫,即取得權 利能力,並發生權利義務關係。
 - ②胎兒之權利能力:
 - A. 法律依據:

「民法」第7條: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,關於其個 人利益的保護,視爲既已出生。」

B. 解釋:

- (A)胎兒尚未出生,非民法所稱的「人」應沒有權利能力。但胎兒 終將出生,故爲保護其利益,我國民法採法定解除條件說。
- (B)民法保護未出生之胎兒,係以日後非死產,且以保護其個人 利益爲條件,而使胎兒得以成爲尚未出生前所成立法律關係 之主體。
- (C)所謂個人利益之保護,例如繼承權、非婚生胎兒對其生父之 認領請求權、及本於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。但若將 來胎兒爲死產,則將溯及的喪失其經由法律所擬制所取得之 權利能力。

③死亡:

- A. 自然人的權利能力終於死亡。
- B. 所謂死亡是指自然死亡,以呼吸斷絕,心臟停止跳動,瞳孔放 大之時爲準,惟自遺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,其死亡得依腦 死判斷。
- C. 最新見解認爲腦波完全停止(腦死)即爲死亡之判斷。
- ④死亡宣告:

自然人失蹤,生死不明,經過一定期間後,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的聲請,宣告其死亡後,使之與真實死亡生同等效果,以解決失蹤人權利義務關係無法確定的狀態。

(3)外國人之權利能力:

①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人爲外國人,外國人包括有外國國籍及無外



- 一、何謂動產?何謂不動產?請問下列之物究為動產或不動產?
 - (一)懸掛大樓之招牌。
 - (二)電話亭。
 - (三)十層大樓僅蓋至二樓。
- 答:所謂不動產,依「民法」第 66 條規定:「稱不動產者,謂土地及其定著物。」(第 1 項);「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,爲該不動產之部分。」(第 2 項)。而動產之意義,依「民法」第 67 條:「稱動產者,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」,故僅須概念上非屬「民法」第 66 條所稱不動產之範圍者,皆屬民法上動產之概念所涵括。

(一)懸掛大樓之招牌:

因招牌之性質非屬土地,亦非屬土地上之定著物。定著物之意義,依通說須符合「獨立性、固定性、永久性」三者,而緊密附著於土地以達一定之經濟上效用者方屬之,招牌本質上並非土地上之「定著物」,充其量不過爲土地上建築物上之另一獨立之物,故其性質上爲動產應屬無疑。

仁)電話亭:

電話亭雖係附著於固定土地之上,然依「大法官釋字」第 93 號之 見解,土地之附著物除須具有「獨立性、固定性、永久性」之外,尚須 以達一定經濟上之目的爲必要,電話亭附著於土地,多不具有永久性, 而僅係爲一時便利而設置之公共設施,且亦無一定經濟上目的之需求, 故實務解釋上認其非屬不動產之範圍,而應認其爲動產。

(三)十層大樓僅蓋至二樓:

十層之大樓雖僅興建完成二層樓房,惟該二層樓房客觀上已足避風 雨且已有建物之基本架構者,即已可達成一定經濟上目的之使用,因其 已可獨立爲交易及使用之客體(經濟上目的之實務解釋),故解釋上可 認其屬於「定著物」而爲不動產之概念所涵蓋。

二、甲因經營公司不善,瀕臨破產,但其名下仍有一棟 A 屋,為了避免債權人以 A 屋請求償還債務故欲脫產,因此找乙並達成協議,由甲將 A

屋賣給乙並過戶給乙。日後乙卻把 A 屋賣給丙且已過戶。則丙仍否為 A 屋之所有人?

- 答:(一)甲爲了脫產而將 A 屋賣予乙,此爲通謀虛僞意思表示。故此「假買賣」及「過戶」之行爲皆無效。A 屋仍爲甲所有,即甲仍爲 A 屋真正所有權人。
 - (二)丙是否爲 A 屋所有人則需看丙是否爲善意第三人:
 - 1.丙爲善意第三人:

依「民法」第87條第1項但書,甲不得向丙請求返還A屋,蓋 丙得主張甲乙之買賣及移轉A屋之行爲皆有效,既有效,則乙爲A 屋之所有權人,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之行爲有效,移轉A屋予丙之行 爲亦屬有權處分而有效,故丙因此取得A屋所有權。

2.丙爲惡意第三人:

甲得主張其爲眞正所有權人,請求丙返還 A 屋,蓋依「民法」第 87 條第 1 項本文,通謀虛僞意思表示之法律行爲無效,故甲乙間移轉 A 屋之物權行爲無效,因此乙非 A 屋所有人,其將 A 屋所有權擅自移轉予第三人丙之行爲構成「無權處分」(民法第 118 條),眞正權利人甲拒絕承認時,該無權處分行爲無效,丙不取得 A 屋所有權,且丙又爲惡意,不受「土地法」第 43 條善意信賴之保護,故其法律上無法取得 A 屋所有權。

- 三、(一)我國民法關於法定代理權之作用,在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 之法律行為間,究有何不同。試分別說明之,並根據所述,回答下列 案例之問題。
 - (二)乙今年 18 歲,未婚,甲未經徵詢乙之父母之意見,僅經乙同意,將 乙僱為自己之店員,則乙與甲之客戶丙所成立之買賣契約,究否完全 生效?
- 答:(一)1.無行爲能力人因無法爲有效之意思表示(民法第 75 條),故無行爲能力人若有爲法律行爲之必要,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爲,因此「民法」第 76 條規定:「無行爲能力人,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,並代受意思表示」。
 - 2.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,民法上區分為單獨行為與契約 行為。單獨行為必須事先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否則無效(民法第 78 條),若是契約行為,必須事前得到允許或事後得到承認,才發 生效力(民法第79條)。
 - 3.惟不論何者,法定代理權之作用皆在補充未成年人行爲能力不足之制 度。